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及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達成。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經調整股份(其中包括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及復牌條件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誠如該公佈所述，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前達成復牌條件。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達成，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1. 完成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該等交易」)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結果之公佈。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之股票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分別以平郵寄交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所需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及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38,981,013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0%。執行人員已向認購方授出清洗豁免。據此，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認購方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經調整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該等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該等交易亦於同日完成。

2. 於通函載列以下事項：

(a) 以可與招股章程比較之標準詳細披露復牌建議；

有關該等交易之詳細資料已於通函披露。

(b) 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所規定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之報告；

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虧損)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之報告已載於通函附錄五。

(c) 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規定該等交易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資料印證工作函件。

該等交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核數師資料印證工作函件已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三及四。

3. 於市場公開一切有關廉政公署調查之重大資料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已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廉政公署調查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4. 於復牌前提供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顧問」)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期間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審查」)。根據審查報告，顧問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當本集團根據其遵例及運營手冊適當實施及有效維持及持續監控其內部監控制度時，本集團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及規定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成效會存有嚴重不足。

根據審查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足以保障日後營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該等交易完成前及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該等交易完成前		於本公佈日期				
	經調整 股份	%	收購事項 完成後 經調整 股份	認購事項 完成後 經調整 股份	公開發售 完成後 經調整 股份	紅股發行完成後 經調整 股份 %	
認購方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	—	—	—	450,000,000	638,981,013	638,981,013	52.90
賣方	—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6.56
獨立股東	57,433,057	100.00	57,433,057	57,433,057	327,916,500	368,940,112	30.54
總計	<u>57,433,057</u>	<u>100.00</u>	<u>257,433,057</u>	<u>707,433,057</u>	<u>1,166,897,513</u>	<u>1,207,921,125</u>	<u>100.00</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四月一日生效)之規定，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下列公佈及公開資料：

- (i) 有關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及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公佈；
- (ii)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公佈；
- (iii) 有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公佈；
- (iv) 有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公佈；
- (v)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vi) 有關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之公佈。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經調整股份(其中包括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認購方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